

浙江省医师协会文件

浙医师协〔2024〕145号

关于召开 2024 年浙江省医师协会 第七届儿童重症医师大会的通知

各医疗相关单位：

为了促进浙江省儿童重症事业的发展，使儿童重症专业更规范、同质化，加速儿童重症相关新技术在省内的推广，推动全省儿童重症医师队伍的临床技能、医学人文等的全面发展，浙江省医师协会儿童重症医师分会定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4 日在金华召开“浙江省医师协会第七届儿童重症医师大会”，主题为“筑基与发展”。届时将邀请省内外儿科重症知名专家学者就儿童危重症和创伤急救相关诊治新进展等进行专题讲座与交流。同期，年会还将举办第三届浙江省儿童重症医师风采摄影展及评奖（详见附件 2）。热忱欢迎全省的儿童重症医师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会议报到：11月22日（周五）13:30-19:00；

会议时间：11月22-24日；

会议地点：金华蝶来原素酒店（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玉泉路29号）。

二、会议安排

11月22日 13:30-17:00 work shop；

11月23日 全天专题讲座；

11月24日 上午专题讲座，下午撤离。

三、会务信息

1. 本次大会收取会务费500元/人，开通线上缴费渠道，请各位参会代表于2024年11月21日17:00前登陆浙江省医师协会官网（www.zjysxh.org.cn）进入会议馆，点击本次会议进行提前注册缴费，同时本会议也支持现场缴费。

2. 住宿推荐酒店：金华蝶来原素酒店（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玉泉路29号），住宿协议价340元/间/晚，单标同价。

3. 参会代表如需预留房间或报名参加22日的workshop，请与2024年11月10日前填写右侧二维码，如未提前预留房间，会务组会尽力协调，但不保证有房。



四、联系方式：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宋莹 18268866084

浙江省医师协会

董佳琪 0571-87171390

金医集团金华市妇幼保健院

高海红 15024382712

附件 1: 第三届浙江省“儿童重症医者·最美瞬间”摄影展及评选活动细则。



附件1:

第三届浙江省“儿童重症医者·最美瞬间”摄影展 及评选活动细则

浙江省医师协会儿童重症医师分会邀请浙江省各位儿科 ICU 同道们一同参加第三届浙江省“儿童重症医者·最美瞬间”摄影展及评选活动。本次活动由浙江省医师协会儿童重症医师分会主办，旨在弘扬儿童重症领域主旋律，凝聚社会正能量，放飞儿童重症医生的美丽情怀，以促进医患关系和谐，营造医疗工作良好社会环境。

请分会各位委员们按照参赛要求，及时转发本通知，积极组织发动、认真抓好落实，鼓励组织优秀作品参与投稿，每个委员单位推荐1-3件作品，体现不同角度儿童重症医生的工作状态和精神面貌。

一、 参赛对象:

全省各医疗卫生单位儿童重症专科医师、关心儿童重症专科发展的所有医师。

二、 活动主题:

寻找身边的感动，传播医患正能量。

三、 活动形式及要求:

通过照片方式，围绕儿童重症医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进行主题拍摄。可以是病房、诊室、就医途中、或与医生、医疗活动有关的任何地方的感人画面；可以捕捉医生与患者之间温情美好的互动；可以展示医生日常工作的责任与坚守；也可以展示医生平凡生活中的温情点滴。可以通过手机或相机，抓住任何令人感动的瞬间随手拍下。

参赛作品要求画面清晰，黑白、彩色不限。照片作品的大小不小于2M。可以是一幅图片，也可以围绕某一主题，拍摄组照（组照不超过5幅）。作品谢绝影响真实性、准确性的改动。（照片仅可作亮

度、对比度、色饱和度的适度调整，不得作合成、添加、大幅度改变色彩等技术处理)。稿件须附带作品说明(包括作品标题、拍摄时间、地点、人物等基本信息以及作者姓名、通信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作品说明须在100字以内。所有参赛作品均须电子版在线投稿(不接受打印稿及纸质手绘稿)。

四、 活动时间安排:

(一) 10月10日-11月10日: 作品征集、宣传阶段;

(二) 11月11日-11月21日: 作品审核、初选阶段;

(三) 11月22日-11月24日: 决赛、颁奖阶段; 优秀作品将在2024年浙江省医师协会第七届儿童重症医师大会期间展示, 接受参会人员投票, 综合专家评比意见, 揭晓评选结果, 对获奖作品颁发证书, 同时给予奖励。

五、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若干名。

六、联系人:

范宜佳 联系方式 13967385763

投稿邮箱 523542784@qq.com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 2022年以来拍摄的、与主题相符的作品都可以投稿; 同一作者参赛作品限2件; 谢绝已在其他摄影比赛中获奖的作品。

(二) 所有征集的入选作品, 主办单位拥有永久使用权(作者个人的使用权不排除), 可在出版画册、举办展览、制作海报及各类宣传活动中使用, 不再另付稿酬。

(三) 参赛作者提供的图片，均需保证为原创作品，并对其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相关专有权利，如有任何相关的法律纠纷，责任由参赛作者本人承担。